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年9月25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學術字第1060509495號修正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學術字第1070503106號修正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學術字第1070510000號修正

一、宗旨

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,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,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。

二、 獎項

- (一)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(以下簡稱專書獎)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,得獎專書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得獎人)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- (二)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,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;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 申請人資格

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有專任職務,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,且任職滿兩 年者。

曾符合前項資格,但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,亦得提 出申請。

申請著作之作者如為二人以上,應至少有一位主要作者符合申請人資格。

四、申請資料

(一)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(不含教科書、編譯著作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,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),且不以中文為限。

- (二)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(三本)、個人履歷表,以及申 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。
- (三)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為二人以上,應共同提出申請。 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,仍以第二點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每年一月初公告,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 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,專書(三本)另以紙本 寄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。

六、 審查程序

- (一) 由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,經初審、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。
- 七、 獲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,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